

当 代 德 国 法 学 名 著

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

[德] 阿图尔·考夫曼 温弗里德·哈斯默尔/主编
郑永流/译

法

律

出

版

社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FDR

·已出书目·

- 1. 后现代法哲学
——告别演讲
- 2. 马克斯·韦伯的生平、著述及影响
- 3. 行政法学总论
- 4. 德国民法总论
- 5. 欧洲合同法（上卷）
- 6. 规范·人格体·社会
——法哲学前思
- 7. 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
- 8. 十九世纪德国民法科学与立法
- 9. 德国民法通论（上册）
- 10. 德国民法通论（下册）
- 11. 法律与历史
——论《德国民法典》的形成与变迁
- 12. 德国债法总论
- 13. 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传
——法律思想家、哲学家和社会民主主义者
- 14. 德国物权法（上册）
- 15. 法律思维导论
- 16. 九百年来德意志及欧洲法学家
- 17. 德国物权法（下册）
- 18. 民法导论
- 19. 社会主义文化论
- 20. 德国商法
- 21. 为权利而斗争
- 22.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地位、程序与裁判
- 23. 德国债法分论
- 24. 德国刑法总论
- 25. 历史法学派的基本思想（1814—1840年）
- 26. 法学方法论
- 27. 法学是一门科学吗？
- 28. 德国家庭法
- 29. 德国国家学
- 30. 法学导论
- 31. 请求权基础
- 32. 论题学与法学
——论法学的基础研究
- 33. 德国新债法：历史与比较的视角
- 34. 法律行为论

ISBN 978-7-5118-4731-7

定价：45.00元

独角兽工作室
装帧设计

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

Einführung in Rechtsphilosophie und Rechtstheorie der Gegenwart

主 编: 阿图尔·考夫曼 温弗里德·哈斯默尔
撰 稿 人: 阿尔弗里德·比勒斯巴赫 京特·埃尔沙伊德
 弗里特约夫·哈夫特 温弗里德·哈斯默尔
 阿图尔·考夫曼 佩尔·马楚雷克
 乌尔弗里德·诺伊曼 洛塔尔·菲利普斯
 约亨·施耐德 乌尔里希·施罗特
译 者: 郑永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 / (德)考夫曼, (德)哈斯默尔主编; 郑永流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5

ISBN 978 - 7 - 5118 - 4731 - 7

I. ①当… II. ①考… ②哈… ③郑… III. ①法哲学
②法理学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2246 号

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	[德] 考夫曼 [德] 哈斯默尔 主编 郑永流	责任编辑 吕丽丽 装帧设计 李 瞻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22 字数 529 千

版本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4731 - 7

定价: 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编译委员会主任

米 健

编译委员会委员

冯 军 刘兆兴

米 健 范 健

邵建东 郑永流

舒国滢

本书责任编委

舒国滢

编辑部成员

王 娜 王富博

田士永 许 兰

董一梁 薄燕娜

选题推荐人、顾问

何意志/科隆大学教授

Robert Heuser, Universität Köln

阿图尔·考夫曼/慕尼黑大学教授

Arthur Kaufmann, Universität München

鲁尔夫·克努特尔/波恩大学教授

Rolf Knütel, Universität Bonn

海因·克茨/汉堡大学教授

Hein Kötz, Universität Hamburg

孟文理/帕骚大学教授

Ulrich Manthe, Universität Passau

胜雅律/弗莱堡大学教授

Harro von Senger, Universität Freiburg

**Einführung in Rechtsphilosophie und Rechtstheorie der
Gegenwart**
By Arthur Kaufmann und Winfried Hassemer
© 1994 C.F. Müller Juristischer Verlag GmbH, Heidelberg

本书根据米勒出版社（C.F. Müller Verlag）1994年德文版翻译
经米勒出版社授权，法律出版社享有中文版的专有使用权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0-2649

本书翻译得到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
和德国科学基金协会的支持

**Die Übersetzung erfolgte mit
Unterstützung des DAAD und des
Stifterverbandes für die Deutsche Wissenschaft**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总序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事之缘起，在乎“取法人际，天道归一”之理念。

天地渺渺，众生芸芸；然天地何以长存不灭，众生何以繁衍不息？此中必有亘古于今之一般法则。天地者，自然之谓；众生者，乃自然所赋生灵之长，人也。而人所以居万物之首而为生灵之长，概因其不仅是生于自然，而且还能领悟于自然，进而以理性和智慧的劳动创造受益于自然。由此而论，天地间至真至善至美，莫过于人与自然之和谐融合。正如庄子所说：“知天之所为，知人之所为者，至也。”而中国哲人所言“天人合一”，实际表明着人类的最高智慧和境界。但是，最高的智慧未必是功利的智慧，最高的境界往往不是现实的境界，此乃人类虽为万物灵长，但又归于万物的本性使然。尽管不无缺憾，但却理所当然。纵观古往今来，可知人类始终是在理想与现实、理性与物性的矛盾状态中存在发展。不过，人出于其自然本性但又以其理性确认的社会秩序，又使之在这种永远不会解消的矛盾状态中生存发展成为可能。

自古以来，食色之性、交往之需、名利之求、功德之义，无论国人洋人、权贵庶民，众生莫不有之；惟每人认取之价值，或此或彼因人因地因时而异。但基于人之本性所产生的社会，无论东方西方，必然有其共性。于是有老子的古训：“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而希腊的斯多葛哲人也说：“按照自然而生活。”由此可知，同属自然之人类，本有其共同的理念与法则。以法律而言，中国、西方法律虽文化传统各异，然毕竟都是人类社会的法律，必然

有其共同的人性内涵。所以,考察法律,应着眼超越地域、国度和民族,甚至超越时空的人际层面,努力发现本来属于整个人类的理念和规范,并在此基础上寻求并促进人与人、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之间越来越普遍深入的交往。吾人之规可为他人所取,他人之法可为吾人所用,概其皆出乎人之本性。所以“取法人际,天道归一”,当为人类社会法律进步之最高思想境界。以迄今历史度之,人类生存发展的必然趋势是越来越普遍深入地相互结合和依赖,经济的全球化和文化的世界化正在相辅相成地迅速演进。在人类发展进程中,产生于人类本性的共性愈多愈充分地为人所认识,则人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就愈可能有效和平地进行。作为人类社会的行为规范,任何国家的法律都是人与人之间实现交往、确定关系及秩序的最重要途径。就此而论,可断言未来人类的发展与和平,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全人类在法律法则上的沟通与趋同。

本着取法人际或取法自然的理念,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事拟系统全面地翻译当代德国法学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因为德国法不仅为可取之一方法律,而且还与当代中国法制有着特殊的关联。事实上,当代中国内地与台湾地区的法制是基于清末民初之际的法律改制发展而来。当时采纳了欧洲大陆法系法制模式,而其中又以汲取德国法律,特别是民法、刑法居多。不仅如此,20世纪以来中国法制和法学的发展还颇受德国法制和法学的影响,现今中国法制和法学的不少思路实际都与后者有关联。因而,中国法制建设和法学进步自然更容易从德国法制与法学中获得启发。此外,由于近代德国历史法学派和学说汇纂学派对罗马法和罗马普通法的系统研究与整理,近现代德国法学形成并获得了其本身独有的特色,其丰富成熟的法律理论与教条,恰恰是目前乃至21世纪我国法学与法制建设所迫切需要的。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的选题范围包括法哲学和法的基本理论、

国家法、法律史、民法和商法、经济法、刑法、国际私法等内容。选题标准是：德国乃至欧洲法律界已经普遍公认为经典的名著，或在德国普遍使用的有代表性的教科书。与此同时，亦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翻译介绍一些有关法律文化背景方面的工具书和著名法学家的传记。初步选题首先由德国学者提出，然后由编委会综合各方面意见，最后根据我国实际需要确定翻译选题。为保证翻译质量，翻译工作严格采取译、校和三审程序。每部译著由一责任编委审阅或校对。译稿一审通过后，编委会和编辑部就一审提出的问题召开由德国教授和有关译者参加的翻译工作会议；在此基础上，译者还专程前往德国与作者或有关学者探讨翻译的疑难和细节问题。在此方面，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在赴德改稿基础上提出的第二稿通过二审后，由译者进一步修改、润色定稿，复经审阅后交付出版社。

系统翻译德国法学名著的想法由来已久，但正式酝酿于1997年秋，经过近一年的准备筹划，于1998年秋开始实施，拟于2005年完成全部选定书目的翻译。应该说，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的霍恩贝格尔先生(**U. Hornberger**)和原法律出版社社长贾京平先生对促成此项翻译计划起了重要作用，现任社长黄闽先生多年来亦助之鼎力。而此项翻译计划能够顺利实施，亦诚有赖编委会和编辑部各位同仁的共同志趣和辛勤工作。六位德国著名学者：考夫曼(**A. Kaufmann**)、克茨(**H. Kötz**)、克努特尔(**R. Knütel**)、何意志(**R. Heuser**)、孟文理(**U. Manthe**)和胜雅律(**H. von Senger**)教授在计划拟定、选题推荐和具体翻译工作中均给了我们以宝贵帮助。德国大使馆柯灵博士(**Tilo Klinner**)、李雅思先生(**Mathias Licharz**)、毕满天先生(**Matthias Biermann**)以多种方式推动此项翻译计划。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波恩总部的比尔克博士(**Klaus Birk**)和奥托女士(**Susanne Otto**)及该中心驻北京代表处历任主任

史翰功博士(Hansgünther Schmidt)、施多恩博士(Thomas Schmidt-Dörr)和韩北山先生(Stefan Hase-Bergen)等,亦对此计划给予了热情和有力的支持。更要提及的是,江平、谢怀栻、潘汉典和王泽鉴等法学界前辈对于此项工作始终给予着关注和支持。中国政法大学有关部门亦对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帮助。法律出版社张波、卞学琪先生对出版工作兢兢业业、认真负责;朱宁女士和她的同事也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在此,谨对上述所有法律界同仁和有关机构表示由衷的谢意。我之所愿,所有参与此项计划和给予该计划关注和支持的人,都能从此处呈献的工作成果中得到虽非物质的,但却真实诚恳并有长久价值的酬劳。因为,倘若这些成果能够在21世纪和中华崛起之际被赋予些微历史和现实意义的话,那么它将胜于所有致谢和嘉言。

半一九

2013年春于京城蓟门

阿图尔·考夫曼中译本序

呈现于眼前的本书不无经历。温弗里德·哈斯默尔为始作俑者，他于 1969 年和 1971 年撰就《德国法律思维中的制定法与判例法》和《正义之标准》两英语论文。当然，我也对之援以一臂之力。随后，以此两文为基础的《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基本问题》于 1971 年面世，哈氏再挑大梁。该书的韩译本刊行了两回（1974 和 1980 年）。同道们对这些著述所表示出的兴致，令人发觉重大又详尽的修订势在必行。于是，便有了这本 1977 年出炉的《导论》。它赢得出人意料的反响。六度付梓在同类论著中颇不寻常，罕见之处还为大量的翻译，或全文或选节：西班牙语、日语、波兰语、土耳其语、斯洛文尼亚语（其他的翻译正在准备之中）。这显示，我们的设想是恰当正确的。

哈氏和我权衡再三，大大地扩充了作者的数量，一如读者能一眼看出的，现为 10 人。在某种程度上，作者众多，便冒有损害本书同质性的危险，最糟糕的是，不能消弥矛盾。我们未过于忧虑此事，我以为，已祛除这种危险。共创者圈子仅限于在慕尼黑大学法哲学和法律信息学研究所长期合作互知根底的同仁。尤其是在撰

写之初，他们频繁交流看法。作者众多所带来的内容丰富和研究精到，与作者的高度同质性相得益彰，而一人却难以在其探究的全部领域同等地娴熟。另外，也提供了磨砺年轻我许多且保证了本书不失“时髦”的合作者的机会。从我们的拙著如此这般地孕育出来中，读者，尤其是年轻的读者、大学生，不仅能结识 10 位早就在学术上笔墨春秋的著述者，还可领略不同的哲学思维方式，其次，读者获取了全部章节均出自真正的行家里手的保证。

对本书内容和叙述方式还想略述一二。我们的《导论》的目标，并不一如传统在此标题下对所有问题进行探讨。不如说，它更愿借助若干示范性主题来言说法哲学思想，因此，有请读者不仅去“认识”法的基本问题，还要批判地共思和后思。似乎应依托“案例”来训练法哲学之思。要紧的决非问题的信息，而是问题的共思。

真诚地感谢为此翻译付出努力的郑永流教授先生和若无其支持本书不会有此模样的米健教授先生。念及汉语圈有十余亿芸芸众生，此一翻译理所当然地极具吸引力。

阿图尔·考夫曼

慕尼黑，2000 年 12 月

德文第六版序

本版最引人注目的变化是,将原分散在一些章节,或多或少论及的法律信息学部分,现辟为专章,以讨论其不断改变的含义。此章由约亨·施奈德教授博士先生撰写,作为法律信息学课程最早的主讲人,他具有此领域广博的理论和实践知识。

因单设法律信息学一章,本书的内容自然达及其边界,这是由于法律信息学既不属于法哲学,也不属于法理学,而归于技术,对于其法律的应用,法哲学和法理学(尤其是语言理论)知识自然不可缺少。

相比前一版,其他章在整体上未作新的变动,但法哲学和法律理论的所有新近发展都被纳入,在第二章中也增加了一些新内容,特别是对外国思潮的评析。

新版仍不算体系完整。经再三斟酌,基于应保持本书一贯性之理由,对于一些批评者增设如“法与道德”、“法的有效性”等议题之建议,作者未予采纳。

萨尔布吕肯的候补文官弗兰克·萨利格尔先生对本版的完成贡献甚多,在此对他表示感谢。

阿图尔·考夫曼

慕尼黑,1994年3月

德文第一版序

摆在读者面前的拙著之蓝本，是本书两主编于1971年所著的《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基本问题》之小册子。它原收于一英文文集，后被译成日文和朝文，其直显的目的是，为有兴趣的读者提供有关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发展状况的信息。总体上，它得到了学界友善地认可。当时学界全部的批评集中在该册子过于简要，对于主要想了解该学科发展趋势的读者来说，需已具备诸多背景知识。这就给我们提供了大幅度扩展其内容的动因。结果是，一部新书而不是一篇扩展了的小册子面世。当然，“基本问题”仍为重头戏。

在“基本问题”之上进行新的扩充还另有缘故。在上一年，各州对考试范围作了调整，据此，法哲学从基础课变成了选修课，这意味着不是降低而是提高了法哲学的重要性。依原考试条例，考生可能局限于“法哲学原理”，且它从未被列入考试内容。现在，选修法哲学的考生，须出具笔试和口试的成绩单，以证明他具有此学科全面和专深的知识。

虽然现在有了对优秀的法哲学、法律理论和方法论读物的需求，但尚缺乏一本适于学生，

一方面介绍法哲学基础知识,另一方面论述当代法哲学(广义)思潮概况的著作。

惜既有的法哲学文献仍过于艰深,为不附随此趋势,我们组成了一个大小适中的共创者圈子。无疑,一个 12 人^{*} 的作者队伍,比一两个人更适合担当向读者深入和全面介绍法哲学之任务。

每位作者对自己承担的部分,负完全的学术责任。只要读者仍能明晓本书的总体精神,因分工带来的偶尔的观点对立,虽是不可避免,却也无碍大局。为了保证本书总体精神的明晰性,即内在关联性,作者圈子仅限于那些在慕尼黑大学法哲学和法律信息学研究所长期合作的同事。尤在本书写作之初,他们积极交换意见,讨论可能出现的重复和矛盾之处,并尽最大力气消除之。通过加强各章之间的横向联系,增强了全书的贯通力,提高了其使用价值。引证方式的统一,进一步的阅读文献的选择,内容细目和索引,也有助于此目标的实现。

然而,读者须时刻警醒:不能将法哲学和法律理论问题,一如至今为止的多数教学和考试参考书,仍与法律教义学的知识联在一起。不是去“认识”,而是要批判性地共思和后思基本问题。假如这也首先取决于对问题的状况的描述,那么,在有关被选择的问题和阐述中,读者将确实到处能发现作者要阐明的思想。

尽管作为一本导论,应尽可能涵盖法哲学和法律理论之全部问题,但却无法做到毫无疏漏。有些问题未被提及,有些只是在书的最后才梗概式地涉猎。应予明确强调的是,本书大体上保持了特征的一贯性。像《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基本问题》那本小册子所传达的意向一样,此处也试图在某种程度上通过“示例”来训练法哲学和法律理论思维。之于问题的阐述,也希望对于读者,它提

* 据作者之一诺伊曼介绍,起初为 12 人,后为 10 人,本版作者名单如是。——译注。

供的是一种观点及其支撑,却又不过分局限于视角上。位居中心的不是关于问题的信息,而是对问题的共思,在共思中,首先也要从社会科学的角度去考察价值。

对学生而言,本书的功用虽旨在帮助他们准备法哲学这门选修课,但撰写者们绝不仅仅只愿使应考者满意(不可想象法哲学中有什么“只需记忆无需冥思之书”[Paukbücher]),他们更乐意为有志于法哲学者理清思路助一臂之力并提供思索的建议。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撰写者们也渴望在联邦德国以外觅得知音,真正的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决不应囚于一国。

还需交待一下本书的体系,它展开法哲学和法律理论议题的顺序,大致上为从一般到特殊,间或也从传统到现代。历史上的学说,仅在直接关乎当下情势时,才被论及。

阿图尔·考夫曼

慕尼黑, 1976 年 10 月

翻译凡例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丛书的翻译工作依下述规范进行：

一、结构

以原著标题编码为基础，采取国内学术著作与译著通常采用的标题编码顺序，如：编、章、节、一、（一）、1、（1）、a、（a）。

二、译名

1. 人名

外国人人名以音译为原则，依次参照商务印书馆的《德语姓名译名手册》、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上海译文出版社的《德汉词典》所附的人名译名表和《外国人名词典》确定；上述工具书中没有的，参照商务印书馆的《德语姓名译名手册》所附的人名音译表确定译名。但上述工具书所确定的人名译名与学界通行的译法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如：T. Mommsen——蒙森；Kierkegaard——克尔凯戈尔；Schopenhauer——叔本华；Justinianus——优士丁尼……。按照上述方法仍然难以确定的译名，由“当代德国法学名著”编译委员会和编辑部讨论确定。

目 录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总序
阿图尔·考夫曼中译本序
德文第六版序
德文第一版序
翻译凡例
德中文缩略语对照表
内容要览

A. 緒 论

1. 法哲学、法律理论和法律教义学(阿图尔·考夫曼)	3
1.1 法哲学与法律教义学	3
1.2 法哲学的对象	5
1.3 法哲学中的正确问题	7
1.4 科学主义、哲学主义的谬误与误待哲学	9
1.5 法哲学与法律理论	11
1.6 哲学和法哲学的根源	14
1.6.1 本体论(作为客观的世界)	14
1.6.2 认识论(作为主观的世界)	15
1.6.3 存在哲学(作为自发成长过程的世界)	17
1.6.4 不同倾向的综合	19
1.7 当今哲学和法哲学的任务	20

B. 历史商谈

2. 法哲学的问题史(阿图尔·考夫曼).....	51
2.1 引言.....	51
2.2 法哲学的历史发展.....	53
2.2.1 古代法哲学.....	53
2.2.1.1 远古时代.....	53
2.2.1.2 前苏格拉底时期.....	55
2.2.1.3 智者学派.....	57
2.2.1.4 雅典哲学.....	58
2.2.1.5 斯多亚学派.....	66
2.2.2 中世纪的法哲学.....	68
2.2.2.1 从古代向中世纪的过渡.....	68
2.2.2.2 奥古斯丁.....	69
2.2.2.3 托马斯·阿奎那	71
2.2.2.4 经院哲学的终结.....	75
2.2.3 近代法哲学.....	77
2.2.3.1 哲学和科学的近代理解.....	77
2.2.3.2 近代自然法.....	79
2.2.3.3 古典自然法的终结.....	88
2.2.3.3.1 历史法学派.....	88
2.2.3.3.2 康德的批判哲学.....	89
2.2.3.3.3 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	97
2.2.3.3.4 唯物主义历史观	102
2.2.3.3.5 后黑格尔时代	106
2.2.3.4 法学实证主义	108
2.2.3.5 法实证主义的崩溃	116

目 录

3

2.2.3.6 法哲学与民族社会主义	117
2.2.4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新开端	119
2.2.4.1 自然法的复兴	119
2.2.4.2 新实证主义	121
2.2.4.3 功能主义	122
2.2.4.4 继续革新法律的尝试	123
2.2.4.4.1 先验论的(现象学的)法律学说	124
2.2.4.4.2 事情逻辑的结构	124
2.2.4.4.3 事情的本质	125
2.2.4.4.4 新黑格尔主义	125
2.2.4.5 形式论研究方向——分析法律理论,规范 理论,法律逻辑学,词序学,修辞学	126
2.2.4.6 分析学—诠释学话题	128
2.2.5 超越自然法和法实证主义	129
2.2.5.1 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	129
2.2.5.2 基督教法哲学	137
2.2.5.3 法人类学	139
2.2.5.4 在敞开的体系中论证	143
2.2.5.4.1 诠释学	143
2.2.5.4.2 论证理论	147
2.2.5.5 “法的一般原则”理论	151
2.3 近代法律方法学说的历史发展	155
2.3.1 立法理论	155
2.3.2 弗里德里希·卡尔·封·萨维尼	156
2.3.3 概念法学	162
2.3.4 经验的法实证主义	164
2.3.4.1 恩斯特·鲁道夫·比尔林	165
2.3.4.2 鲁道夫·封·耶林	166

2.3.4.3 利益法学	167
2.3.4.4 自由法运动	168
2.3.4.5 经验法律社会学	170
2.3.5 逻辑的法实证主义,尤其是汉斯·凯尔森的 “纯粹法学”	172
2.3.6 小结	177
2.3.6.1 理性的价值判断	177
2.3.6.2 法学——种科学?	177
2.3.6.3 推论的方法	178
2.3.6.4 推理的类型	179
2.3.6.4.1 演绎	179
2.3.6.4.2 归纳	180
2.3.6.4.3 类比和设证	180
2.3.7 法律实现的过程中的等级结构	181
2.3.8 法律方法的诠释学理解	182
2.3.8.1 前理解,循环,解释,推论	183
2.3.8.2 等置理论	184
2.3.8.3 法官的自由法律续造	185
2.3.8.4 立法的方法	186
2.3.8.5 方法的选择	187
2.4 程序正义论	188
2.4.1 系统理论	188
2.4.2 契约模式	189
2.4.3 商谈模式	191
2.4.4 真理一致理论	196
2.5 以个人为基础的程序正义论提纲	197

C. 重点问题

3. 自然法问题:一个系统的指南(京特·埃尔沙伊德)	205
3.1 自然法还是法律实证主义	205
3.1.1 法律实证主义的概念——双层模式	205
3.1.2 双层模式的法律理论之考问	206
3.1.3 “自然法还是法律实证主义”问题的法律 理论之前提	208
3.1.4 法律在作为自然法反思诱因的不公正国家 中的历史作用	209
3.1.5 法的不可把握性观念:现代自然法思维的 共同标准	210
3.1.6 作为法律认识过程的结构问题的自然法 观念	211
3.1.7 法之认识权限的实证化问题	212
3.1.8 自然法与抵抗	213
3.1.9 最好的结构:“更高”秩序的自然法问题之 探讨	213
3.1.9.1 自治原则	214
3.1.9.2 不存在教义学的正确性	215
3.1.9.3 相对主义的界限	216
3.1.9.4 正确性、合意、决断	217
3.1.10 实证法的双重自然法标准	218
3.2 自然法论证的问题	219
3.2.1 自然法论证的可传授性问题	219
3.2.2 作为理性法的自然法	220
3.2.3 论证理论倾向	221

3.2.4 理性法论证的结构	223
3.2.4.1 最高形式原则的含义	223
3.2.4.2 十诫公式和基本权利公式	226
3.2.4.2.1 十诫公式和基本权利公式的作用方式	227
3.2.4.2.2 公式的效果	229
3.2.4.2.2.1 公式的抽象特点	230
3.2.4.2.2.2 公式的空想特点	230
3.2.4.2.3 公式与具体的整体	232
3.2.4.3 自然法的元规则	234
3.2.4.4 程序原则	236
3.3 通向具体的自然法之路	249
3.3.1 作为具体化努力集大成者的“事情的本质”	250
3.3.2 “事情的本质”与实践法学	251
3.3.2.1 对事情的本质之思考:一个例子	252
3.3.2.2 对该例子的批评	254
3.3.3 批评的方法论前提:实然和应然之问题	255
3.3.4 对“事情的本质”的二元方法论之解释和 应用	258
3.3.5 事情的本质是从实然通向应然的桥梁吗?	259
3.3.6 通过事情的本质的基本本体理论克服实然和 应然的二元主义?	259
3.4 抽象的、唯理的自然法与事情的本质之思维 比较	262
3.5 作为法哲学问题的法的历史性	263
3.5.1 正确的法处在变化之中?	264
3.5.2 “编纂”永恒的自然法?	265
3.5.3 具有变化内容的自然法(施塔姆勒)	265
3.5.3.1 批判的适应	266

3.5.4 历史上正确之法的存在哲学之证立	267
3.5.4.1 决定与发现的统一	267
3.5.4.2 评论	268
3.5.5 历史哲学对法的证立	269
4. 法律体系与法典：法律对法官的约束	
(温弗里德·哈斯默尔)	271
4.1 小引	271
4.2 法典在法律体系中的功能	271
4.2.1 法典与“推论思想”	272
4.2.2 法典与法院司法	272
4.2.2.1 法的确定性	274
4.2.2.2 法律知识的系统化	275
4.2.2.3 法律判决的合法性	276
4.2.2.4 法的实证化	278
4.3 法典在案件判决中的功能	278
4.3.1 法官的自由与受约束性	279
4.3.2 约束法官的法律基础	279
4.3.3 对约束假定的批评	280
4.3.4 约束假定的机会	282
4.3.4.1 通过解释规则的约束	282
4.3.4.2 通过法官法的约束	284
4.3.4.3 通过法律教义学的约束	284
4.3.4.4 通过非形式的纲要的约束	285
4.3.5 事实约束和约束原则	287
5. 法律与语言(弗里特约夫·哈夫特)	291
引言	291
5.1 法律者的文体	292
5.2 法律与语言哲学	298

5.3 一个“谨慎的乌托邦”	305
6. 法律逻辑学(乌尔弗里德·诺伊曼)	315
6.1 逻辑学的概念	315
6.2 三段论和“司法三段论”	316
6.3 逻辑演算	318
6.3.1 命题演算	318
6.3.2 谓词演算	321
6.4 逻辑在法律中的效用能力	322
6.4.1 法律命题的形式化	323
6.4.2 法律命题的公理化	328
6.4.3 法学中“形式的”逻辑和“自然的”逻辑	331
6.5 约束力问题	335
6.5.1 逻辑证立的可能性	335
6.5.2 法学中的直觉主义逻辑	337
6.5.3 逻辑的对话式证立	338
6.5.4 法律逻辑与法律论证	339
7. 规范理论(洛塔尔·菲利普斯)	341
7.1 诫律与命令——结构的差别	341
7.2 决定与评价——关于允许的问题	344
7.3 规范与分工行为——由于不作为的违反诫律	347
7.4 对规范性的文恩图和道义逻辑之补述	348
续记	353

D. 理论阵营

8. 分析法律理论(佩尔·马楚雷克)	357
8.1 法实证主义的不同方向	357
8.2 方法与定义	359

目 录

9

8.3 结构理论	360
8.4 法的有效性	362
8.5 法与道德	363
8.6 分析法律理论与法律论证	366
9. 哲学诠释学与法律诠释学(乌尔里希·施罗特)	369
9.1 新的诠释哲学	369
9.2 诠释哲学的功能及对它的批评	372
9.3 规范应用于个案的问题	375
9.3.1 规范的“意义”之意义	375
9.3.2 判例规范的理论:法律适用实践的描述	378
9.3.3 如何发现和审查规范的适用标准?	380
9.3.3.1 认识论上的难题	380
9.3.3.2 解释的难题	380
9.3.4 不确定的解释标准和判决结果	389
9.3.5 解释标准和素质评价	390
9.3.6 法律决定的适用标准和结果导向上的疑难	391
10. 系统理论(阿尔弗里德·比勒斯巴赫)	395
10.1 初始形势	395
10.2 系统的概念	396
10.3 作为系统分析的社会学理论	397
10.3.1 一般系统论	398
10.3.2 控制系统论	400
10.3.2.1 梗概	400
10.3.2.2 应用法学的控制论模式	401
10.3.3 政治系统的输入—输出模式	404
10.3.4 结构—功能的和功能—结构的系统论 (塔尔科特·帕森斯——尼克拉斯·卢曼)	405
10.3.5 法律的控制论调整理论	414

10.3.6 系统的自我控制理论(自动控制).....	415
10.4 一般的批评性说明.....	421
10.4.1 哈贝马斯的批评.....	422
11. 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法律理论(佩尔·马楚雷克)	428
11.1 从政治经济批判到法律批判.....	428
11.2 法的形式的起源.....	430
11.2.1 商品形式与法的形式.....	430
11.2.2 法的形式与生产.....	432
11.3 批判理论.....	435
11.3.1 法的情势批判研究.....	437
11.3.2 法的含义之确定.....	439
11.3.3 法的模式之确定.....	439
11.4 社会主义法律理论.....	440
11.5 阶级的司法.....	442

E. 法学的诸理论

12. 法学的科学理论(乌尔弗里德·诺伊曼).....	447
12.1 法学与科学理论.....	447
12.2 法学的科学性.....	448
12.2.1 对象之维.....	448
12.2.2 方法之维.....	450
12.3 法学与分析性科学理论.....	450
12.3.1 经验主义的含义标准.....	450
12.3.2 法律命题的可检验性.....	451
12.3.3 法学中的证伪模式.....	452
12.3.4 法学概念构建的难题.....	454
12.3.5 法律教义学中的理论.....	456

目 录

11

12.4 作为行为科学的法学.....	458
12.4.1 作为规范科学的法学.....	458
12.4.2 法学的社会技术含义.....	459
12.4.3 作为政治科学的法学.....	461
13. 法学与社会科学(阿尔弗里德·比勒斯巴赫).....	464
13.1 法学与社会科学的多种联系.....	464
13.2 诸研究方向.....	465
13.2.1 联结点.....	465
13.2.2 作为社会科学的法学.....	466
13.2.3 功能的考虑.....	467
13.2.4 经验的社会研究.....	468
13.3 法律规范——社会规范.....	469
13.3.1 规范是社会控制的工具.....	469
13.3.2 螺旋作用.....	470
13.3.3 通过规范和制裁的行为之常规性.....	470
13.3.4 法的双重功能.....	471
13.4 社会现实与法律现实——对社会科学 成就的接受.....	474
13.4.1 法律者的社会化问题.....	475
13.4.2 法律的事实研究.....	476
13.4.3 立法学说.....	478
13.4.4 犯罪学之例.....	480
13.4.5 制裁活动的选择性.....	482
13.4.6 法人类学.....	487

F. 趋 势

14. 法律的规范适用的方式:确定,论证和判决

(约亨·施奈德、乌尔里希·施罗特).....	495
14.1 法官行为的社会学分析.....	495
14.1.1 法官行为的“理解”与“依据”.....	495
14.1.2 作为判决确定的态度.....	496
14.1.3 角色理论和判决行为.....	498
14.2 分析法官行为的可能性.....	501
14.2.1 法官行为的要素.....	501
14.2.2 法官行为的分析与目标.....	502
14.2.3 问题清单.....	503
14.3 法律发现与法律证立.....	503
14.4 法律论证.....	504
14.4.1 规章的论证理论.....	505
14.4.2 理解的论证理论.....	508
14.4.3 经验的论证理论.....	510
14.5 判决理论.....	511
14.5.1 规范性倾向.....	511
14.5.2 理解性倾向.....	518
14.5.3 描述性判决理论.....	521

15. 电子数据处理与法律——法律信息学(约亨·施奈德)..... 527

15.1 计算机的运用是对理论与教义学的挑战——概论.....	527
15.1.1 “电子数据处理与法律”.....	527
15.1.2 游离于理论与实践之间.....	528
15.1.3 实践能力,培训	529
15.1.4 缺乏理论建树的 JURIS 法律信息系统	530

15.1.5 “法律与技术”,电子数据处理法	532
15.2 分支,主题	535
15.2.1 分支的一览表	535
15.2.2 法律者的电子数据处理知识	537
15.3 司法和行政管理的自动化	539
15.3.1 决定的结构	539
15.3.2 远程通讯	540
15.3.3 诉讼文书,法律上诉	541
15.4 不同的法律信息系统,法律信息的传递	543
15.4.1 JURIS 法律信息系统——简短的概括	543
15.4.2 JURIS 法律信息系统:危害和要求 ——对法律信息系统的示范性	545
15.4.2.1 法律信息系统的目 标	545
15.4.2.2 法律信息系统的危险	546
15.4.2.3 法律信息系统解决问题的能力	548
15.4.3 信息与决定之间的作用关联	550
15.4.4 司法自动化,法律工作台,办公通讯	553
15.5 自动化的法律判决	556
15.6 行政管理自动化	559
15.7 信息权,数据保护	560
15.8 理论建构,培训	564
附录	566
人名对照索引	566
术语对照索引	601
作者简介	653
译者简介	656
译者谢辞	657
重印后记	659

A. 緒論